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
113年第4次會議紀錄(書面審查)

一、審查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至113年10月25止。

二、提案審查結果：

(一)審查委員共15人，回傳審查意見者共15人。

(二)提案共7件，其中6件照案通過，1件請提案單位確認後再行送審。

(三)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

案由：檢送本校燕巢校區113年第3季(7~9月)運作環境部列管毒化物申報資料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函(102.04.12)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53405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檢附113年第3季(7~9月)環境部列管毒化物運作申報參考資料(請參閱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
案由：提送順丁烯二酸(Maleic acid)(列管毒化物中英文名稱)之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、安全資料表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5條辦理。
2. 化學系需順丁烯二酸(Maleic acid)(列管毒化物中英文名稱)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上開藥品係屬行政院環境部公告第4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依規定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
案由：提送順丁烯二酸酐(Maleic anhydride)(列管毒化物中英文名稱)之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、安全資料表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5條辦理。
2. 化學系需順丁烯二酸酐(Maleic anhydride)(列管毒化物中英文名稱)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上開藥品係屬行政院環境部公告第4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依規定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保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新增適用對象。
2. 依勞動部113年6月25日公告修正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(第三版)於附錄一新增CMR化學品第30~39項。
3. 本案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需再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保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112學年度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驗證審查「113年6月27日驗證委員意見表」，酌作條項文字修正。
2. 本案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需再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八)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保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」
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所編訂之（大專校院）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內容，酌作條項文字修正。
2. 依教育部編訂之（大專校院）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範本第6點第6款第5目之2階段處理程序，新增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明確內容。
3. 新增各單位權責分工。
4. 本案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需再送行政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進行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本案涉及主政掌辦之權責、人員之歸屬，不可不進行溝通協調逕自提案。
2. 權責分工部分若有主政與協助之角色需協調。
3. 權責分工與現行執行方式不同，請與環安組討論確認後再提案。

決議：不同意，分工內容請提案單位與權責單位確認後再行送審。

(九)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承攬商管理辦法」，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13年8月20日發布各單位之「承攬商危害告知相關作業說明」修訂相關單位權責。
2. 檢附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3. 本辦法通過後將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